

附件2

北京市农药经营企业场景 合规手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

编写目的

编订本手册的目的，旨在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从事本行业经营活动，应遵守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提示违规风险及法律责任。本手册不作为强制性文件执行，应配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使用。市场主体参照本手册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更易达到各政府部门监管要求，监管人员执行的监管尺度也相对统一。市场主体也可采取恰当的措施以达到相应监管要求。

另，本手册不单独作为行政监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

目 录

一、经营资质合规要点	1
(一) 资质证件合规要点.....	1
(二) 分支机构资质合规要点.....	1
(三)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合规要点.....	1
(四) 许可证变更合规要点.....	1
(五) 许可证重新申请合规要点.....	2
(六) 许可证申请补发合规要点.....	2
(七) 风险提示.....	2
二、住所（经营场所）合规要点	3
(一)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合规要点.....	3
(二) 风险提示.....	4
三、经营条件合规要点	4
(一) 经营人员合规要点.....	4
(二) 经营场所合规要点.....	4
(三) 设施设备合规要点.....	4
(四) 管理系统合规要点.....	5
(五) 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合规要点.....	5
(六)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合规要点.....	5
(七) 农药经营者分支机构合规要点.....	5
(八) 风险提示.....	5
四、农药产品合规要点	6
(一) 农药登记证合规要点.....	6
(二) 农药生产许可证合规要点.....	6
(三)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通用合规要点.....	7
(四) 原药（母药）产品标签合规要点.....	7
(五) 限制使用农药标签合规要点.....	7
(六) 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标签合规要点.....	8
(七) 杀鼠剂产品标签合规要点.....	9

(八) 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标签合规要点.....	9
(九) 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标签合规要点.....	9
(十) 向中国出口的农药标签合规要点.....	9
(十一) 农药毒性标识合规要点.....	9
(十二) 风险提示.....	9
五、农药广告合规要点.....	11
六、农药价格合规要点.....	14
七、农药采购、销售合规要点.....	16
(一) 农药采购合规要点.....	16
(二) 农药销售合规要点.....	16
(三) 经营卫生用农药合规要点.....	17
(四) 境外生产企业在华销售农药合规要点.....	17
(五) 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处置合规要点.....	17
(六) 风险提示.....	18
八、农药经营企业排水合规要点.....	19
(一) 核发排水许可证合规要点.....	19
(二) 风险提示.....	19
九、农药经营企业统计基础工作合规要点.....	23
(一) 设置原始记录合规要点.....	23
(二) 设置统计台账合规要点.....	23
(三) 风险提示.....	23
十、农药经营企业统计数据质量合规要点.....	24
(一) 统计数据质量合规要点.....	24
(二) 风险提示.....	24
十一、农药经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合规要点.....	25
(一) 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合规要点.....	25
(二) 风险提示.....	25
十二、法律法规及规章名录.....	28

一、经营资质合规要点

（一）资质证件合规要点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

★农药经营者在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

（二）分支机构资质合规要点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对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三）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合规要点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四）许可证变更合规要点

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五）许可证重新申请合规要点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需要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六）许可证申请补发合规要点

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风险提示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经营假农药;
-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3.《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5 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二、住所（经营场所）合规要点

（一）住所（经营场所）变更合规要点

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经营条件合规要点

（一）经营人员合规要点

具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经营场所合规要点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设施设备合规要点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管理系统合规要点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合规要点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经营限制使用农药合规要点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 2.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 3.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 4.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

（七）农药经营者分支机构合规要点

应当符合经营人员合规要点和经营场所合规要点，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分支机构符合经营限制使用农药合规要点。

（八）风险提示

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发现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发证机关依法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经营者申请注销的；
- ★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农药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农药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吊销的；
- ★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四、农药产品合规要点

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农药登记证合规要点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2.农药登记证应当载明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登记证持有人、登记证号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3.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5年。

（二）农药生产许可证合规要点

1.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只核发一个农药生产许可证；

2.农药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生产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范围、生产地址、有效期等事项；

3.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4.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规则为：农药生许+省份简称+顺序号

(四位数)；

5.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标注：

★原药(母药)品种；

★制剂剂型，同时区分化学农药或者非化学农药。

(三)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通用合规要点

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面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标签内容一致。农药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1.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农药名称应当与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名称一致；

2.农药登记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以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3.农药类别及其颜色标志带、产品性能、毒性及其标识；

4.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5.中毒急救措施；

6.储存和运输方法；

7.生产日期、产品批号、质量保证期、净含量；

8.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9.可追溯电子信息码；

10.像形图。

(四) 原药(母药)产品标签合规要点

除通用合规要点外，还应当注明“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且不标注使用技术和使用方法。但是，经登记批准允许直接使用的除外。

(五) 限制使用农药标签合规要点

除通用合规要点外，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注明施药后设立警示标志，明确人畜允许进入的间隔时间。

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46种）：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胂、福美甲胂、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

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种）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六）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标签合规要点

除通用合规要点外，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但属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用于非食用作物的农药；
- 2.拌种、包衣、浸种等用于种子处理的农药；
- 3.用于非耕地(牧场除外)的农药；
- 4.用于苗前土壤处理剂的农药；
- 5.仅在农作物苗期使用一次的农药；
- 6.非全面撒施使用的杀鼠剂；
- 7.卫生用农药。

(七) 杀鼠剂产品标签合规要点

除通用合规要点外，还应当标注规定的杀鼠剂图形。

(八) 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标签合规要点

需要符合通用合规要点，但可以不标注特征颜色标志带。

(九) 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标签合规要点

除通用合规要点外，还应当注明受托人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受托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和加工、分装日期。

(十) 向中国出口的农药标签合规要点

需要符合通用合规要点，可以不标注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但应当标注其境外生产地，以及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代理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十一) 农药毒性标识合规要点

毒性分为剧毒、高毒、中等毒、低毒、微毒五个级别，分别用“”标识和“剧毒”字样、“”标识和“高毒”字样、“”标识和“中等毒”字样、“”标识、“微毒”字样标注。标识应当为黑色，描述文字应当为红色。

(十二) 风险提示

1.《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3.《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4.《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农药广告合规要点

1.广告内容讲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广告内容要讲导向，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2.广告要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引人误解内容

广告内容要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应当与实际相符，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3.广告中不得出现禁用内容

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不得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不得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不得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不得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不得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不得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不得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不得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发布农药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并且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说明有效率；

★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4. 农药经营企业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的要求

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自有网站、印刷品、展板等自有媒介上发布广告的，应当符合农药广告合规要点第1-3项的要求。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5. 为他人发布广告的，要履行广告审核义务

利用自有媒介为他人发布广告的，要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广告主和广告内容涉及的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不得发布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应当符合1-3项的要求。

6. 履行场所管理者责任

农药经营企业允许他人自己的经营场所放置广告宣传材料，应当加强管理，及时清理违法广告。

六、农药价格合规要点

农药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要求，按照规定明码标价，自觉规范价格行为。

（一）要认真落实明码标价相关规定。

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

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附带服务不由销售商品的经营者提供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或者说明。

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提供服务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除进行明码标价外，还应当在结算前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消费的服务项目、价格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

（二）不得出现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具体有：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价格欺诈的常见类型：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四）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经营者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与厂商建议零售价进行价格比较的，应当明确标示被比较价格为厂商建议零售价。厂商建议零售价发生变动时，应当立即更新。

（五）经营者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在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减价计算基准。经营者不得采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价格，作为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或者被比较价格。

（六）经营者赠送物品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赠品）的，应当标示赠品的品名、数量。赠品标示价格或者价值的，应当标示赠品在同一经营场所当前销售价格。”

七、农药采购、销售合规要点

（一）农药采购合规要点

1.向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2.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二）农药销售合规要点

1.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

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2.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3.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4.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

5.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

6.发现经营的农药有召回情形的，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三）经营卫生用农药合规要点

1.不需建立销售台账，；

2.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境外生产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合规要点

1.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

2.农药应取得农药登记证；

3.农药应当附具中文标签、说明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检验合格。

（五）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处置合规要点

1.应当回收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建立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2.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六）风险提示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3.《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的农药造成农药使用者人身、财产损害的，农药使用者可以向农药生产企业要求赔偿，也可以向农药经营者要求赔偿。属于农药生产企业责任的，农药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农药生产企业追偿；属于农药经营者责任的，农药生产企业赔偿后有权向农药经营者追偿。

八、农药经营企业排水合规要点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一）核发排水许可证合规要点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 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2.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二）风险提示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

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3.《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

- (一)擅自占压、拆卸、移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
- (二)穿凿、堵塞排水和再生水设施；
- (三)向排水和再生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施工废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
- (四)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 (五)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用地范围内取土、爆破、埋杆、堆物；
- (六)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 (七)住宅区再生水设施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
- (八)其他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

项、第（七）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非医疗类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九、农药经营企业统计基础工作合规要点

（一）设置原始记录合规要点

1.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二）设置统计台账合规要点

1.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

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农药经营企业统计数据质量合规要点

（一）统计数据质量合规要点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二）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农药经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合规要点

（一）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合规要点

1.用人单位应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

2.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3.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3.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4.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5.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风险提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

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 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 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5.《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6.《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的罚款。

7.《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法律法规及规章名录

1. 农药管理条例
2.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3.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5.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6.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8.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7.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